

两高发布关于办理窝藏包庇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顶包”以包庇罪定罪处罚

□ 本报记者 张昊 赵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联合印发《关于办理窝藏、包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对窝藏、包庇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及有关司法认定问题予以明确。

就此次“两高”联合印发《解释》的背景及内容,《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承办人。

据了解,窝藏、包庇犯罪案件发案量为年均2000多件5000多人,属于较为常见多发的犯罪。在司法实践中,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对罪名的构成要件以及“情节严重”等的理解和适用有时存在不同认识和做法。为解决实践中的问题,结合司法工作实际,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就办理窝藏、包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出台专门司法解释,进一步统一认识,满足司法办案需要。

规定主观目的和“明知”判断标准

《解释》第一条、第二条明确了窝藏、包庇罪要具有明确的目的,要“明知是犯罪的人”并提供了相应的帮助。

《解释》第一条规定明知是犯罪的人,为帮助其逃匿,实施四种行为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窝藏罪定罪处罚。

值得注意的是,《解释》特别指出,虽然为犯罪的人提供隐藏处所、财物,但不是出于帮助犯罪的人逃匿的目的,不以窝藏罪定罪处罚;对未履行法定报告义务的行为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解释》第二条规定,明知是犯罪的人,

为帮助其逃避刑事追究,或者帮助其获得从宽处罚,实施四种行为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包庇罪定罪处罚。

《解释》第五条规定了如何认定窝藏、包庇罪中的“明知”:应当根据案件的客观事实,结合行为人的认知能力,接触被窝藏、包庇的犯罪人的情况,以及行为人和犯罪人的供述等主、客观因素进行认定。行为人为犯罪的人所犯之罪误认为其他犯罪的,不影响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明知”的认定。行为入虽然实施了提供隐藏处所、财物等行为,但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行为人知道犯罪的人实施了犯罪行为,不能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明知”。

细化入罪标准明确情节严重情形

《解释》的第一条、第二条细化了窝藏、包庇罪的人罪标准,《解释》第四条规定了窝藏、包庇罪“情节严重”的情形。

《解释》第一条规定明知是犯罪的人,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窝藏罪定罪处罚的行为包括:为犯罪的人提供房屋或者其他可以用于隐藏的处所;为犯罪的人提供车辆、船只、航空器等交通工具,或者提供手机等通讯工具的;为犯罪的人提供金钱的;其他为犯罪的人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的情形。保证人在犯罪的人取保候审期间,协助其逃匿,或者明知犯罪的人的藏匿地点、联系方式,但拒绝向司法机关提供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保证人以窝藏罪定罪处罚。

在明确包庇罪入罪标准时,《解释》根据

司法实践情况,将包庇行为具体手段细化。

《解释》第二条规定了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包庇罪定罪处罚的行为:故意顶替犯罪的人欺骗司法机关的,即实践中常见的“顶包”;故意向司法机关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证明,以证明犯罪的人没有实施犯罪行为,或者犯罪的人所实施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故意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证明,以证明犯罪的人具有法定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情节的;其他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

其中,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体现了从严惩处的精神,解决了实践中对于帮助犯罪分子自首、假立功能否适用包庇罪的问题。

第四条规定窝藏、包庇犯罪的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一)被窝藏、包庇的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二)被窝藏、包庇的人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主义或者极端主义犯罪,或者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且可能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三)被窝藏、包庇的人系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且可能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四)被窝藏、包庇的人在�被窝藏、包庇期间再次实施故意犯罪,且新罪可能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五)多次窝藏、包庇犯罪的人,或者窝藏、包庇多名犯罪的人的;(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其中,本条所称“可能被判处”刑罚,是指根据被窝藏、包庇的人所犯罪行,在不考虑自首、立功、认罪认罚等从宽处罚情节时应当依法判处的刑罚。



自江苏南京禄口机场疫情发生以来,南京市浦口区司法局干警一直坚持在抗疫一线。干警们在抗疫的同时,加强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增强法治意识,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图为干警向群众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记者 丁国锋
本报通讯员 凌杨杰 摄

上接第一版 坚持“细致、精致、极致”工作作风,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和维护安全稳定各项措施的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身先士卒,靠前指挥,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

义,切实把各项措施抓实抓细抓到位,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广大党员民警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和维护安全稳定工作,让党旗在疫情

强化责任担当 采取有力措施 坚决遏制疫情蔓延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上接第一版 要深入分析研判疫情形势发展变化对社会稳定工作带来的影响,全面加强风险评估和预测预警防控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排查化解各

类矛盾纠纷,切实把各类风险隐患防范在早、化解在小。要全面强化重点地区、部位、场所安全防范和社会面整体防控,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寄递物流安全监

弘扬“三牛”精神共谱“山海情”

上接第一版 打印好,盖上院章再背回来给当事人宣判。一来一回800多页,赵长恩从末说过“累”字。但这一来一回,让思不定的移民吃下了定心丸。”

坚守基层默默奉献的老黄牛

1997年8月,听闻福建和宁夏启动对口扶贫协作,共建闽宁协作生态移民村。刚刚进入西吉法院工作一年的王俊怀揣着梦想,来到玉泉营经济开发区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审判工作,成为移民开发区第二个法官。

2000年,闽宁村正式移交永宁县管理,闽宁村的案件审理工作由永宁县法院李俊法庭代管。宁夏高级法院拨款,在闽宁村租了一个二层楼,王俊和另外两个同事终于有了自己的办公场所。他也没想到,这一守就是20多年,他不但见证了闽宁镇的崛起兴旺,也成为了闽宁法庭的第二任庭长。

2018年,记者跟随时任闽宁法庭庭长王俊,回访了一起案件的当事人。一年前,闽宁镇木兰村的30多户种植户发现两年前从私人手里买到的枸杞苗出现了产量低、难以晒干、甜度不够等问题。这对想通过种植枸杞脱贫致富的农户来说打击不小,农户们集体上访找镇政府,镇政府建议农户到闽宁法庭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权益。

王俊与承办法官朱维忠在充分了解案情,倾听当事人意愿、掌握双方争议焦点后,综合考虑诉讼周期、诉讼成本、农户利益等问题,多次赴中宁县与苗木供应商调

甘当服务乡村振兴的孺子牛

近年来,闽宁镇的发展处于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过渡的关键阶段,闽宁法庭的案件类型发生了很大变化。2013年1月至今,法庭共办理案件2365件,其中婚姻家庭、继承纠纷631件,合同纠纷1520件。

“案件类型变化,说明乡亲们的日子越来越好了,他们在这里扎下了根,现在发展经济已成为他们主要的活动内容,法庭工作的重点不仅要让移民群众安心生活,也要服务保障移民群众脱贫致富。”2020年上任的闽宁法庭庭长董琳告诉记者。

防控和维护稳定一线高高飘扬,要关心关爱队伍,科学安排勤务,加大典型宣传和表彰力度,进一步凝聚警心,鼓舞士气、激励斗志。

管,加强道路交通和民航、铁路、港航、监所安全管理,全力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社会稳定组组长、公安部党委副书记、常务副部长王小洪出席会议并作工作部署。社会稳定组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作了发言。公安部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案件多,人额法官少,许多案件涉及刚刚迈入小康生活的移民切身利益,时间不能拖。这也是摔骨折的董琳轻伤不下火线的原因。幸好,闽宁法庭有特邀调解员制度,可以将许多案件化解在诉讼外。这也成为法庭主动融入闽宁镇经济发展、脱贫攻坚、社会治理工作的又一法宝。

2013年,闽宁法庭在下辖的6个村聘请了24名村干部作为司法联络员,将神经末梢延伸到村。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邀请5名谙熟民情、工作得力的村组干部、法律明白人、乡贤作为特邀调解员,与行政调解相配合,通过本土化、灵活化、多样化的纠纷化解方式调处矛盾。

去年,法庭在原隆村、木兰村、黄羊滩农场设立了法官工作室,在进村组、入农场调解纠纷的同时开展法律宣传、提供法律咨询,逐步搭建起法庭与派出所、司法所、综治中心线上解纷平台,建立了法庭与派出所、司法所、综治中心的即时线上联通协同化解纠纷矛盾纠纷机制。

为了力争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闽宁法庭率先在法庭内设立律师值班室轮流安排执业律师到法庭提供无偿法律咨询,努力解决群众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斗转星移间,岁月成诗行。2021年5月,在《山海情》的感召和乡村振兴发展下,闽宁镇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闽宁法庭未雨绸缪,经与闽宁镇党委、政府沟通,在闽宁镇旅游中心设立旅游纠纷化解中心,赓续着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实现共同富裕的时代使命。

□ 本报记者 吴晓锋

“名城危踞层岩上,鹰鹞睥视雄三巴。”清晨的薄雾中,以江为池,临崖而筑的重庆,耸于两江之间,渝中半岛正迎着和煦的朝阳,熠熠生辉,在长江与嘉陵江间清晰起来。

“长江干流重庆段绵延691公里,且支流众多,重庆检察机关有天然职责守护好母亲河。”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贺恒扬表示,希望重庆检察机关未来能够打造一张严密的“绿色检察”制度网。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了解到,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守护“一江碧水,两岸青山”,重庆市检察院吹响冲锋号,积极围绕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拓展环保检察覆盖面,建立了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经过持续数年的探索,长江生态检察官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近日,重庆市检察院发文,正式在全市推广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

建立专门检察机关

环保公益诉讼一直是检察机关监督维护生态环境的重要课题,早在2018年,重庆市检察院就在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开始探索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以检察力量守护长江,建立了一套保护长江生态环境的制度机制。

2020年3月,重庆市检察院推动设立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这是全国首家专门办理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跨区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检察院。

“这是一次极具突破意义的改革探索。”贺恒扬说,两江地区检察院是作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派出机构履职。

据悉,重庆市检察院赋予了两江地区检察院两类案件管辖权:一是长江流域重庆境内发生的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二是长江流域重庆境内发生的不适宜地方检察机关管辖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两江地区检察院设立后,重庆市检察院于去年5月在该院设立广阳岛生态检察官办公室,负责办理广阳岛片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重庆市检察院检察五部副主任彭劲荣介绍,此举被视为是对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全市推行的最后预演。

广阳岛片区面积168平方公里,行政区划上却涉及江北区等5个区域,管辖权上交义重叠;按相关职能划分,则又涉及生态环境等7大领域。这种“剪不断理还乱”的情形,就是当时犹如一个缩小版的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需要面对的局面。

此后,两江地区检察院围绕广阳岛生态检察职能,探索了跨区县检察院、检察分院,同时跨区域、跨流域结合的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新模式。

实现综合立体保护

自2018年试点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以来,重庆全市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共立案公益诉讼5261件,办理诉前程序4571件,其中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001件,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99.15%;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229件(行政公益诉讼17件、民事公益诉讼48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64件),法院已审结207件,其中支持起诉意见186件,调解结案21件。

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改革的成效,得到重庆市委和全社会的高度认可,获评为重庆市2020年度“我最喜欢的10项改革”和首届重庆市政法领域改革十佳范例。探索完善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被市委确定为重大改革项目,要求复制推广。

“前期试点的成功,让我们有了充足的底气将这项制度向全市推广。”彭劲荣说,这一制度全市推广将实现重庆市三级检察院长江生态检察官办公室上下一体、院际协同、联动履职。

今年7月,市检察院下发《关于在全市检察机关推行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正式向全重庆市推行。

值得一提的是,《方案》明确,重庆三级检察院均设立长江生态检察官办公室,实行“刑事+公益诉讼+民事+行政”四大检察一体化集中办案模式,配备长江生态检察官,履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刑事检察,环境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限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和环境资源民事行政检察职能。

“以前涉及长江生态保护的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是分散履行,现在则全部纳入各级长江生态检察官办公室。”重庆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潘洋均说,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不仅坚持跨区域保护长江,更会实现专业、系统的综合保护。今后长江生态检察官将对长江重庆段的水、岸、林等生态资源实施全覆盖保护,形成生态资源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相结合的立体保护态势。

更大范围整合资源

将长江重庆段视为一个有机整体,发挥生态检察力量,只是重庆对实施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的第一步探索。

在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大背景下,重庆检察机关还与四川检察机关一道积极探索,目前已基本形成长江川渝段全流域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体系,这意味着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进行进一步的延伸。

“重庆全境处于长江流域,在全市检察机关推行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势在必行。从更大范围内整合资源力量,扩大和提升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效能,是检察机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积极作为。”贺恒扬说。

统计显示,重庆有13个区县与四川116个地级市的17个县(市、区)毗邻,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跨界河流有65条,跨界水庫4座,总库容近7000万立方米。

而与四川毗邻的13个重庆区县检察院也以长江为中心,以嘉陵江、涪江、渠江等主要支流为重点,构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统一執法司法标准,常态化联合巡山、巡库、巡河,开展工业废物、畜禽养殖、农业面源、生活垃圾和污水等跨界污染专项治理,探索建立跨界生态补偿机制等,形成共抓“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大保护的治理格局。

截至目前,重庆市检察院已经与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青海5省区检察院建立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初步构成“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保护司法协作圈”。

重庆市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与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通过网络视频会议方式,签署《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一体化协作机制》。

该协作机制就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跨区域、跨流域公益诉讼案件的线索移送,案件办理、调查取证、鉴定协作以及修复治理协同等方面达成了一致。

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正立足重庆,一步步不断向外延伸。

周口电信诈骗案件上半年下降近三成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郁发顺

“黎警官,要不是你及时提醒我,我就真的被骗了,因疫情防控,不能亲自到派出所当面向你致谢,只好给您发个短信表示谢意!”8月5日,河南省周口市公安局川江区分局小乔派出所社区民警梁金辉收到一条冯女士发来的短信。

原来,8月4日16时许,在周口市某运输公司担任财务会计的冯女士接到一条带有主管经理头像的微信,称其在外地出差,临时有急用,速转16万元,并提供了一个洛阳的银行卡账号。10分钟后,就在冯女士准备给其经理转账时,突然接到梁金辉的提醒电话,经与经理核实,根本没让她转账,她顿时惊出了一身冷汗。

这只是周口市公安机关宣传推广注册“金钟罩”广泛用于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一个缩影。

据周口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张元明介绍,全市公安机关按照“事后打击不如事先防范,快破案不如不案发,多追赃不如不受骗”的理念,同步铺开宣传、反制、打击、治理,保障五个战场,全民动员,全警参与,着力构建“党政主管、综治主导,行业主责、政法主打,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初步形成全警反诈全社会反诈新格局。今年上半年,全市电信网络诈骗警情数同比下降27.7%。

周口市、县两级反诈中心融合公安机关内部和社会资源,提升了大数据智能化应用与实战能力,强力推动“金钟罩”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App”注册工作,创新“公安局长说反诈”“受害人以身说案”等接地气的宣传形式,让群众喜欢看、能听懂、能记住。同时,强化预警劝阻,实施短信发送提醒劝阻、中高危电话劝阻、紧急重点人员见面劝阻的分级分类落地预警劝阻模式,并积极落实奖励措施,发动群众提供线索,提高群众参与反诈骗的积极性。